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将有制度良方

未成年人保护法或设网络保护专章

未成年网络保护的立法列车,今年将驶上快车道。

近日,共青团中央召开 2019 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座谈会。《法制日报》记者获悉,今年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将增设网络保护的章节。与此同时,酝酿多年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今年有望出台。

这两个立法信息,让座谈会上的多位代表和委员感到十分振奋。与会人士认为,加强网络空间未成年保护已经刻不容缓,需要家长、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参与,而这些职责都需要法律作出规范。加快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工作,有利于从源头和机制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未成年犯中沉迷网络占 85%

在 2019 年中央文明办开展的 180 件建议、提案中,关于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话题占了不小的比例。

在全国人大代表、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特种加工车间党支部书记侯晓看来,网络游戏对于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

身体健康影响中,又以视力的影响最为明显。数据显示,我国小学生近视比例已达 45.7%,初中生近视比例达 74.4%,高中生近视比例达 83.3%。心理健康影响中,很多网络游戏都是以暴力和打斗等刺激性、成瘾性内容为主,未成年人对一些事情难以辨别是非,很可能受游戏渲染而出现心理、行为偏差。去年 6 月发布的《未成年人涉网刑事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在未成年犯中,沉迷网络的比例占 85%。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科学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尹翔同样提交了关于网络游戏立法的建议。在建议中,尹翔还列举了一些数据:据从 2018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闻发布会上披露的数据,全球青少年过度依赖互联网比例为 6%,我国的比例接近 10%。2018

年 6 月 19 日,网络游戏成瘾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宣布为精神病。研究表明,游戏成瘾的患病率约为 27.5%。

伊形调研发现,孩子们在游戏上的消费令人吃惊。零花钱并不宽裕的孩子,有的会偷偷省下父母给的早餐钱,有的甚至把生活费都省下买网络游戏上。

在伊形看来,家庭教育并不是万能的,孩子沉迷网络的“锅”不能只让家长背,游戏企业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一些网络游戏在制作阶段就设计令人成瘾的内容,一些网络游戏在入口端就缺少鉴别,在这样无孔不入的状态之下,青少年很难抵制游戏的“诱惑”。

法律层面监管尚属空白

一些家长的反映和调研时了解到的情况,让侯晓对于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现状感到更加忧虑。

侯晓说,现在群众呼声比较强烈,曾经有很多家长向她反映这一问题。在地方调研的时候,一些执法监管部门对于立法的呼声也比较强烈。

然而,当侯晓路想从法律法规中找到解决方案时却发现,针对网络游戏的监管,我国缺乏规范性、操作性强的法律规范,未成年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未能满足当前未成年网络保护的需要。

伊形同样认为,关注未成年人的教育质量和效果,应该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点。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之提供保障的未成年法律制度应该是全面的、系统的,应该包括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学校、家长、政府等各方面的责任都应该在这个体系当中加以明确。目前,在网络游戏方面,各方责任还不是很清晰,法律保障还不够有力。

伊形说,我国关于《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严格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管理的意见》,法律层面的监管尚属空白。未成年人因为沉迷网络游戏,对个人、家庭乃至社会都会造成种种危害,尽快制定规范网

络游戏的相关法律,已经成为家庭和社会的共同期盼。

建网络游戏分类管理制度

侯晓建议,建立科学的网络游戏分类管理制度和完善网络游戏审核机制,从源头上控制未成年人对不良信息的接触。

“这个分类管理制度,不仅包括实名认证,还要对未成年人玩网络游戏的时间、时段进行必要限制,还要研制出一些强制性的分类标准,每一类都要有不同的标准和规定。”侯晓说。

侯晓路认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最主要的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网络游戏分类管理制度,需要网络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同时,要明确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依法严格监督和审核网络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对分类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于违规行为一定严查。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十二中学校长李有毅认为,对于未成年网络保护,除了要解决沉迷网络的问题,还要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这个过程中,要发挥学校的重要作用。

李有毅认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网络生活的阶段性特点,建构与年龄一致、学段衔接、前后相承的中小学一体化网络素养课程体系。中小学校应把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纳入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范畴,纳入学校的日常工作、年度工作和发展规划中。

“同时,学校还应该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家校合作协作机制,尤其针对有沉迷网络倾向的学生,加强教育和引导,并配合监护开展家庭教育。”李有毅说。

李有毅建议,应当对学校的法定义务作出规定。中小学校应建立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预警和报告制度,定期将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网络暴力问题等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便第一时间及时加以分析、疏导和解决。

应推行网络游戏实名认证

让代表和委员感到振奋的是,自己呼吁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时得到了回应。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与会人士介绍说,未成年保护法修订工作坚持了问题导向,多个环节都注意回应社会关切。网络保护涉及网络游戏、短视频等内容,未成年保护法将对此作出一些限定。需要强调的是,未成年保护法作出的是原则性、指导性规范,还需要相关部门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

除了对未成年保护法中增设网络保护专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备受代表和委员的关注。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说,由国家网信办牵头起草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这部条例有望在今年出台。

苑宁宁认为,加强未成年网络保护,最主要的制度设计就是要推行网络游戏实名认证。“玩网络游戏必须要进行实名认证,从而对未成年人使用游戏的时间、使用不同的产品,这样才能进一步推行各项管理制度。例如,针对未成年入实行游戏时间的限制,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每天玩游戏的时长也要进行不同的控制。”苑宁宁说。

与会人士建议,在未成年保护法修订草案的网络保护章节中,有必要对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网络不良信息界定、加强行业监管、明确企业社会责任、预防网络沉迷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作出规定。

(据《法制日报》)



黄龙镇

百企帮百村 真情助脱贫

本报讯 通讯员余琳报道 2014 年以来,黄龙镇黄龙镇按照市委、区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民营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有资金、有实力、懂市场的优势,帮助贫困村改善村容村貌,助力贫困户增收脱贫,促进贫困村经济社会发展。

高度重视,落实组织协调服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百企帮百村”活动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企业与村签订帮扶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十堰益农农业有限公司与该镇坪坪村签订了土地流转、带动群众转移就业协议;湖北秀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十堰市阳山石材有限公司、鄂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帮扶企业与该镇坪坪村签订了帮扶协议,每年捐助至少 2 万元用于村级发展。建立黄龙镇百企帮百村微信群,定期召开协调会,沟通帮扶情况,解决帮扶问题,让企业帮得舒心,让村里得到实惠。

真心帮扶,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各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出实招,献实策,切实将帮扶工作落到实处。该镇大沟村作为重点贫困村,致力发展茶叶产业带动群众脱贫致富。为助力大沟村茶叶发展,十堰市金鑫汽车零部件公司 2016 年捐赠大沟村村委会 15 万元建设茶叶加工车间,2018 年购买价值 6.8 万元的茶叶;红鹰美凯龙品牌商贸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积极发动广大商户,订购 125 公斤茶叶,价格高于市场价 20%,同时承诺全店订购茶叶以学历高者,有就业意愿的,都可以到该公司应聘就业;十堰美凯龙科技公司 2018 年购买价值 1.86 万元的茶叶。通过企业的真心帮扶,大沟村茶叶产业得以发展壮大,顺利实现村出。

热心公益,实现村企一家亲。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以来,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了社会责任感。部分企业还开展培训服务,为贫困户家庭子女提供职业培训,提高贫困户子女就业能力。截至目前,20 余家企业已带动该镇贫困户达 200 余人,实现了“一人打工、全家脱贫”的目标。舒家村的帮扶企业十堰益农升腾物流商贸城,捐赠大沟村帮扶 60 盏;舒家村的帮扶企业十堰益农升腾物流商贸城,捐赠大沟村帮扶 60 盏;舒家村的帮扶企业十堰益农升腾物流商贸城,捐赠大沟村帮扶 60 盏。

下一步,黄龙镇将协调各村进一步加大与帮扶企业的对接力度,带动贫困户就业,农产品市场拓展、产业项目发展和基础设施等方面争取企业支持,带动村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效。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开展暑期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冯定艳 孟小婧报道: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号召,培养青少年环保意识,宣传环保理念,以实际行动参与全民共建美丽中国,黄龙镇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党支部组织社区 21 个群团组织,于 7 月 13 日上午在社区开展了一场以“小手拉大手,环保我先行”为主题的环保公益活动。

本次活动,分为青少年群团组织、面对面宣讲、捡垃圾三个部分。活动中,志愿者们到社区周边的草坪上清理被丢弃的烟头、纸巾、果皮、食品袋等各种生活垃圾,他们用实际行动传播环保理念,为社区增添了亮丽的色彩。

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丹江口市丹江路 33 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室举行承租权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 (一)位于丹江口市丹江一路 7 号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办公楼 3 楼 6 间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约 150m²)三年期承租权,拍卖参考价年租金 1.8 万元;
 - (二)位于丹江口市丹江一路 7 号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办公楼 7 楼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145m²)五年期承租权,拍卖参考价年租金 1.7 万元;
 - (三)丹江口市商务局位于丹江口市丹江路 33 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面的一间房屋(建筑面积约 13.54m²)三年期承租权,拍卖参考价年租金 1.14 万元;
 - (四)丹江口市非税局位于丹江口市市生产路原液化气站的一间房屋(建筑面积约 20m²)三年期承租权,拍卖参考价年租金 0.5 万元;
 - (五)丹江口市大办办事处位于丹江口市和平路商业街二楼二间门面房(原神州网吧,合计建筑面积约 59.22m²)三年期承租权,拍卖参考价年租金 0.7 万元。
-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有意承租者请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 17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汇入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拍卖文件,不接受现金交付)持有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者,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9-5211109/5222010 1397295018
联系地址: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大道 54-4 号

湖北诚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郟阳区

开展信访举报疑难化解攻坚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伍奎松 杜鑫报道:“全员动员,全员出动,直面信访举报突出问题,打一场攻坚战!”7 月 10 日上午,郟阳区纪委监委召开信访举报工作推进会,部署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疑难矛盾问题化解攻坚活动。

此次攻坚活动,以上级转交办件办理和重复访、越级访防范化解工作为重点,以化解矛盾、实现息诉罢访为目标,以减少信访存量、遏制信访增量为抓手,对 2018 年以来信访举报疑难矛盾问题进行分类化解,用心、用情、用力做深做实做细信访举报工作。

活动共分自查自纠、检查督导、总结整改三个阶段。其中 7 月 4 日至 7 月 20 日为自查自纠阶段,由各乡镇纪委梳理 2018 年以来自收自转及转交办件情况,同时,认真排查本辖区疑难信访事项并建立台账,制定防范化解方案,确保一案一位包案领导、一组工作专班、一套化解方案。7 月 21 日至 8 月 10 日为检查督导阶段,区纪委监委将成立督导组,重点围绕乡镇党委书记聚焦主责主业、信访件办理、“三个反映办法”的落实情况等方面,深入各乡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反馈意见,反馈至乡镇党委督促整改。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根据督导组反馈意见,各乡镇及上级纪委、建强镇纪委长效机制。

“我们将实行‘月通报+约谈’制度,同时

将此次信访举报疑难矛盾化解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对消极应付、敷衍推诿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切实解决一批信访难题,化解一批信访积案,确保活动实效。”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消防演练保平安

连日来,十堰至北京西 K279/280 次列车工作人员积极响应“平安车站 铁路守护”活动,应对暑期高温和客流高峰,及时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公安、客运、旅服列车乘务工作人员全员上阵,举行消防演练,提高列车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为暑运列车消防安全和旅客出行安全提供了安全保障。图为 7 月 9 日,K279/280 次列车乘务员向年轻列车员讲解灭火器的种类、功能及正确使用办法。

通讯员罗超 黄伟 摄

未预交物业费拒交房,业主起诉获赔违约金

开发商以未预交物业费为由拒交房,业主起诉至法院。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由开发商赔偿业主逾期交房违约金共计 79645 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古某购买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某小区商品房一套,因古某支付开发商购房首付款 260102 元;2017 年 8 月 10 日,通过银行按揭支付开发商购房款 6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商应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将房屋交付古某。但古某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20 日两次要求开发商交房,开发商委托的交房方(物业公司)均以未预交该年物业管理费为由拒绝交付。2018 年 3 月 29 日,古某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开发商发函,要求开发商尽快交付房屋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但开发商对交房拒绝对逾期交房违约金。直到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发商逾期 463 天后才向古某交付房屋,古某遂起诉至江津法院,要求按照购房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关于逾期交房违约金,古某与开发商在合同约定,逾期超过 90 日,购房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日向购房者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购房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开发商逾期交房,自《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古某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古某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按开发商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江津法院经审理认为,古某与开发商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严格按照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双方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并无古某需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物业费后才交付房屋的约定;第二,按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古某在同意接受开发商在《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后,如古某未支付物业费,开发商仍应履行交付房屋义务,物业公司只能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救济,而不能以此为由拒绝交房;第三,物业服务合同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是不同的合同,不同的法律关系,买卖合同代表开发商交付房屋是履行被告的交房义务,其拒绝交付房屋的法律后果依法应由作为开发人的开发商承担。古某已履行完购房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发商逾期交房 463 天,故开发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日支付古某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逾期交房违约金共计 79645 元,即 860102×463 天×2‰/元/天。

一审判决后,开发商未上诉,现已生效。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公平交易,童叟无欺,买卖是建立在双方诚实信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各方均应严格按照约定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古某与开发商并未约定需先缴纳物业费才能交付房屋,并且物业服务合同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是不同的

(据《法制日报》)